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的额济纳旗2024年度公益林管护装备采购项目(四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济纳旗2024年度公益林管护装备采购项目-羽绒马甲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正阳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0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94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额济纳旗2024年度公益林管护装备采购项目-工具包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邢台秋翔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3. 额济纳旗2024年度公益林管护装备采购项目-保温杯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韵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:\NZCS-X-H-250044-3 第1包 2025-11-13 16:13:38

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11-13 16:13:38